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「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(原則性條文)教育訓練」

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

「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(原則性條文)教育訓練題庫研究」案之教育訓練，研訂於 107 年 10 月~108 年 1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，各辦理三場教育訓練，依對象區分為社政人員場、司法警政人員場、教育人員場。教育訓練會針對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的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兒童最佳利益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為貫穿課程的重要內容，並根據受訓對象不同而分享探討實務經驗及相關案例，以提升 CRC 所主張的將兒少視為權利主體此一典範轉移以及新觀念的涵養，和對 CRC 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認知與熟用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三、承辦單位

台灣展翅協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從事兒童工作相關專業人員，包含五院、部會、地方政府各層級人員，社會工作者、機構和寄養照顧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專業人員，各教育階段之教師、幼兒園老師，檢察官、警察、和輔育院、觀護所、矯正學校、觀護人等少年司法工作人員，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等

五、活動地區、時間及講師：

每場分為社政人員場、教育人員場、司法警政人員場，於北中南東四區各舉辦一場，招生名額每場 120 人。

地區	日期	對象	講師
北區	10/30 (二)	司法 警政	蔡沛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理教授
			謝國欣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
	11/21 (三)	教育	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
	12/6 (四)	社政	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
林沛君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			
中區	11/8 (四)	教育	廖宗聖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	12/12 (三)	司法 警政	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
			謝國欣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
1/8 (二)	社政	蔡沛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助理教授	
南區	11/1 (四)	社政	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
			陳竹上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
	11/28 (三)	教育	林佳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
			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
12/19 (三)	司法 警政	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	
		謝國欣 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	

東區	11/15 (四)	教育	陳雅敏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審判長
			賴月蜜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	12/25 (二)	司法 警政	陳雅敏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審判長
			蔡雲卿 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(曾任職法律扶助會花蓮分會律師)
	1/10 (四)	社政	陳雅敏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審判長
			賴月蜜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
六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
8:30~8:50	報到
8:50~10:40	兒童最佳利益原則
10:40~11:00	休息時間
11:00~12:30	尊重兒童意見
12:30~13:30	午餐
13:30~15:00	禁止歧視
15:00~15:20	休息時間
15:20~16:50	生存發展權
16:50~17:10	結語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場場次開課前三日，採網路報名，請連結以下網址：
- 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mGILY4aYCqwGX2P2>
- 中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ZIbnrMqGNj6zNydi2>
- 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hyuJLykp2aPzI9H3>
- 東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qYZ3P7UYEPUfEIRB3>
- (二)每場次名額以 120 名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，請盡速報名。
- (三)報名後承辦人將於一週內電郵回覆是否報名成功，若一周後未收到回覆，請致電課程聯絡人。
- (四)報名後，欲取消報名者，敬請務必盡速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- (五)連絡人：台灣展翅協會 蘇凱玲 專員
電話：02-25621233*150 E-Mail：karen@ecpat.org.tw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課程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另發給研習證明。
- (二)參訓學員需自行負擔交通費。
- (三)本課程提供午膳，請自備餐具水杯。
- (四)有關「兒童權利公約(原則性條文)教育訓練」教材電子檔將於課程前三天公告於 CRC 資訊網：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index.php，路徑為教育宣導/多元教材/課程講義/兒童權利公約(原則性條文)教育訓練課程講義，參訓學員可視課程需要自行至該網站下載參考運用。

九、交通方式：

(一) 北區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-15樓國際會議廳

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5樓)

■ 交通路線連結網址：

<http://www.dapinglin.com/art.php?no=6&SubJt=%E7%B0%A1%E4%BB%8B>



1. 大眾交通工具一

A. 捷運：搭乘淡水新店線至捷運大坪林站，聯合開發大樓位於大坪林站上方。

B. 公車請搭至大坪林站下車：

252、290、290(副)、642、643、644、647、648、650、棕2、綠13

2. 自行開車：由於會場周圍停車不易，請多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。

A. 外縣市：北二高自安坑交流道下，往新店方向(中央路)，至中正路左轉，再右轉民權路。

B. 台北市：自羅斯福路往新店方向，過景美橋接北新路三段。

(二) 中區：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 會議室

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)

■ 交通路線連接網路；<http://www.wtctxg.org.tw/wtctxg/map>



1. 自行開車：

- A. 1 號國道 (中山高速公路)：下中港交流道，往沙鹿方向，經過台中澄清醫院，左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，左轉天佑街，右轉中工 2 路。
- B. 3 號國道 (第二高速公路)：下龍井交流道，往台中市區方向，經過東海大學，右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，左轉天佑街，右轉中工 2 路。
- C. 中彰快速道路
南下：從朝馬路出口，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。
北上：從市政路出口，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。

2. 大眾交通工具—中港路澄清醫院站

- A. 乘坐公車，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十分鐘可達世貿中心。
- B. 高鐵站出發：搭高鐵快捷公車 161 號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。
- C. 臺中火車站出發：可搭乘公車：302、303、304、323、324、325、326、60、75、67，至中港路澄清醫院站下車，

3.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平面停車場

- A. 營業時間：24 小時
- B. 收費標準：每小時 30 元，前 20 分鐘免費，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逾一小時以上部分，不及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，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加計收費。
- C. 當日收費最高 300 元。
- D. 入場按鈕取磁扣幣，出場請先至繳費機繳費，繳費後 20 分鐘內需出場。
- E. 現場無人看守，請自備鈔幣零錢，自動繳費機可收。

(三) 南區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(N303A/ 403A 會議室)

(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

■ 交通路線連結網址：

http://ehr.104.com.tw/Map/Kaohsiung/Map_icck.html



- B. 省道台南、岡山方向來車:民族路→中正路右轉→直行至會場。
- C. 屏東方向來車:鳳屏路→鳳山區建國路或光遠路→自由路→高雄市中正路→直行至會場。

2. 大眾交通工具—**鹽埕埔站 2 號**出口

- A. 高鐵站:搭乘高鐵至左營站，轉乘捷運至美麗島站換橘線，鹽埕埔站 02 號出口步行約 3 至 5 分鐘即可抵達高雄國際會議中心。
- B. 火車站: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，轉乘捷運至美麗島站換橘線，搭至鹽埕埔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3 至 5 分鐘即可抵達；搭乘 60、248 公車至歷史博物館站下車，步行即可到達會場。
- C. 市區公車:0 南、0 北、25、33、76、77、91、219 公車，請至**歷史博物館站**下車後，步行即可到達會場。

(四) 東區:花蓮勞工育樂中心 1 樓大禮堂

(地址: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)

交通路線連結網址: <http://www.labor038563461.com/location.htm>



1. 自行開車

A. 由宜蘭往花蓮方向：

花蓮航空→家樂福地下道→紅綠燈右轉→鐵路高架橋→中央路→
北基加油站左轉→裕民路→至富安路右轉後→即可到達勞工育樂中心

B. 由台東往花蓮方向：

中央路→慈濟醫院→天橋下紅綠燈右轉→第二紅綠燈花蓮一信→左轉
至富安路→後火車站→直行即可到達勞工育樂中心

2. 大眾交通工具—花蓮火車站後站出口

花蓮火車站 後站出口→看見 7-11 右轉，步行約 500 公尺→行經中琉公園
→勞工育樂中心